

证券代码：874664

证券简称：川力智能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闵汝贤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附带资产抵押、质押和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抵押、担保、质押等方式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 2,500 万是以公司自有二期厂房加土

地（权证：邛房权证监证字第 0326712 号、邛国用（2010）第 1873 号）作为抵押；500 万元是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发明专利【一种户用智能全效安全装置，专利号：ZL 2023 10744824.9】质押作为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担保公司为准）；2,000 万元供应链额度是以公司自持的银承作全额质押。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